观寨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一、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3	党的建设	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经常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健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工作机制
4	党的建设	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5	党的建设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6	党的建设	组织实施乡镇领导班子换届，指导基层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换届
7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党员代表大会制度，推动党代表履职
8	党的建设	加强机关、村、新兴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所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据权限负责基层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
9	党的建设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10	党的建设	负责村级活动场所、综合服务站建设
11	党的建设	负责乡镇公务员、事业人员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监督等工作，做好退休干部和驻村工作队的管理和服务保障
12	党的建设	加强村干部教育培养、管理使用和储备力量选拔
13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宣传人才政策，做好人才培育和服务保障工作
14	党的建设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用好村级事务公开平台，指导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制度
15	党的建设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组织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对乡镇、村两级违规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6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及党的宗教政策，做好基层宗教事务管理
17	党的建设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
18	党的建设	谋划研究本乡镇改革事项，全面落实改革任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9	党的建设	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建好用好人大代表之家(联络站),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等工作
20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政协委员推选、联络服务、提案办理等工作，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
21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
22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收集本辖区“五老”人员信息，动员“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活动
23	党的建设	依托特色产业发展优势，以南哈口为中心辐射带动观吕线沿线村庄，推动观吕线党建示范带建设
24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做好经济发展谋划，制定实施乡镇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5	经济发展	抓好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盘活工业闲置用地，培育(新增)规上、专精特新等企业
26	经济发展	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工作，承担各类项目的推进、管理，全程服务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27	经济发展	做好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发展适度规模种植，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28	经济发展	负责粮食安全宣传，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9	经济发展	发展培育特色“种、养、加”经营主体，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0	经济发展	负责批、零、住、餐等商贸企业和电商企业的培育和管理，促进消费
31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企沟通协商，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帮办代办服务
32	经济发展	推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结构优化
33	经济发展	支持企业创新技术，引导企业开展合作项目
34	经济发展	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小餐饮登记，办理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的核发、延续
35	经济发展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依法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36	经济发展	开展信用宣传，负责本乡镇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公开公示工作
37	经济发展	负责本乡镇财政预决算管理并组织预算执行及公开工作，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38	经济发展	负责乡镇、村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建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跟踪管理
39	经济发展	负责乡镇国有、集体资产的管理，做好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盘活闲置国有、集体资产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0	经济发展	聚焦特色农业发展，持续规范“一带三区”发展，发挥“哈口”、“小寨羊肉”等特色品牌效应
41	民生服务	负责人口服务管理，做好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人员出生、死亡、身份信息核实纠错工作
42	民生服务	办理子女生育登记，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受理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受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
43	民生服务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4	民生服务	负责村级公益性岗位人员招用审核及管理工作
45	民生服务	做好就业服务，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公益性岗位
46	民生服务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宣传工作；协助参保群众进行参保登记缴费等工作；医疗救助的受理和初审等
47	民生服务	受理社会保险登记、参保信息维护、缴费申报及养老保险业务，办理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48	民生服务	受理高龄津贴申领，开展养老服务工作，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9	民生服务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50	民生服务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含困境儿童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等)和家庭暴力的预防、处置、受害人救助等
51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52	民生服务	殡葬政策宣传，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管理等
53	民生服务	受理退役军人信息登记、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受理优待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54	民生服务	推进拥军优属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引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
55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56	平安法治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7	平安法治	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8	平安法治	负责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59	平安法治	开展法律援助咨询服务
60	平安法治	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组织开展反奸防谍宣传教育，人民防线组织建设等工作
61	平安法治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2	平安法治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负责毒品原植物的巡查及铲除工作
63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电信诈骗、传销和反邪教、反恐怖等宣传教育，组织日常排查
64	平安法治	建立完善网络安全责任制，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65	平安法治	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加强宣传教育和管控，在重点水域设立警示标志，开展隐患排查和巡逻巡查
66	平安法治	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67	平安法治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8	平安法治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69	平安法治	加强基层网格化治理，做好网格片区划分、网格信息化、网格员日常管理工作
70	平安法治	承担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71	平安法治	开展轻微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宣传教育；将消防安全纳入网格化管理服务，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72	平安法治	办理救灾捐赠款物代收及凭证开具；受理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73	平安法治	构建“培训+监管”双轮驱动机制，强化辖区旧衣物回收分拣再生资源行业标准化管理，全方位筑牢消防安全防线
74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对辖区内耕地和基本农田进行巡查，对违法建房等破坏耕地、非法占地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5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新型农民培育工作，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
76	乡村振兴	提供惠民惠农政策咨询和宣传服务，落实地力、棉花等惠农补贴政策，做好惠农补贴信息采集工作
77	乡村振兴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推进设施农业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8	乡村振兴	指导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指导监督农民合作社规范经营，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
79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农村集体资产股权量化分配、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收益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
80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工作，推进规范化管理
81	乡村振兴	办理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流转合同备案；办理调整承包地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82	乡村振兴	办理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乡村建设规划核实；受理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83	乡村振兴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学习“千万工程”经验，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84	乡村振兴	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要求，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85	乡村振兴	负责谋划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做好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运营，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明确产权主体管护责任，处置扶贫项目资产；指导监督互助资金使用管理、宣传小额信贷等金融帮扶政策
86	乡村振兴	受理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7	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
88	精神文明建设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倡导移风易俗，指导修订“村规民约”、完善红白理事会章程等
89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90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科普知识宣传，组织科普系列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91	生态环保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绿色发展
92	生态环保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93	生态环保	负责禁止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宣传引导、隐患排查、火情处置、整改反馈等工作
94	生态环保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95	生态环保	负责绿化工作，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做好林木管护抚育工作
96	生态环保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推广实施“双代”工程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7	生态环保	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98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地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按照管理权限处理
99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按照管理权限处理
100	城乡建设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做好乡道、村道管理工作
101	城乡建设	负责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优化区域内乡村发展布局规划，负责街道改造、文化体育场所等工程项目建设，开展传统村落保护
102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雨污水管网等改造申报工作
103	城乡建设	办理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104	城乡建设	负责对商贩摊点进行疏导、管理，维护经营秩序
105	城乡建设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的行政处罚
106	城乡建设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政处罚；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7	城乡建设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处罚；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08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加强报建服务和农村住宅建设过程监管
109	城乡建设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110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111	城乡建设	履行土地违法行为巡查、发现、制止、报告、整改职责；对上级下发疑似违法图斑和线索进行核查、填报，对确认违法的进行整改
112	文化和旅游	发展旅游产业，培育休闲农业旅游，开展乡村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113	文化和旅游	负责乡镇、村文化宣传队伍、文化阵地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114	文化和旅游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115	文化和旅游	充分挖掘“魏征故里”、“铜马起义”等历史文化资源，打造特色历史文化村庄
116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处理、会务保障、机关办公用房、印章管理、公车管理等机关运转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7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118	综合政务	落实机关值班制度，对各类紧急突发事件及时接收、按时上报、迅速处置
119	综合政务	加强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负责本乡镇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对村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120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镇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开展政府采购
121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镇各类人员工资、福利、津补贴的发放，承担本乡镇干部人事相关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更新和工资管理系统维护
122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镇财务管理，落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做好财务档案的归档、保管和移交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依法实施内部审计业务
123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24	综合政务	推进乡镇政府履职和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提升服务能力和数字化建设水平
125	综合政务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乡镇、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工作
126	综合政务	负责管理权限内“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巨好办”等信息化平台推广使用、线上线下事件核实和分级分类管理处置
127	综合政务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工作

二、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乡村振兴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县水务局	1.实施水利工程建设提升，竣工验收后做好资产交付工作； 2.定期对河道及附属建筑物等水利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宣传水利工程保护政策； 2.负责移交后水利工程管护工作； 3.对辖区内河道及河道附属建筑物等水利工程开展日常巡查，做好清理整治工作，发现影响运行问题及时报告
2	乡村振兴	农村饮水安全	县水务局	1.制定落实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2.负责监管、指导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等工作	1.开展村级饮水工程管护、饮水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定期开展村庄内农村饮水工程排查，建立台账并报告；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能整改的上报
3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科学合理做好高标准农田勘察设计； 2.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全程监管，确保工程质量； 3.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	1.高标准农田项目宣传、摸底调查； 2.农田基础设施因自然灾害损毁排查； 3.组织申报项目，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4.农田基础设施建成后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1.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按照职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2.负责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 3.负责农机跨区作业证办理，农机领域执法和检查，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参与农机事故认定以及事故责任认定和调解处置； 4.加强全县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加强辖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5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预案；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 3.发布病虫情报信息，并转发公布一、二、三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 4.组织植保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的技术指导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 2.发现农作物病虫害及时上报，并核实发生农作物病虫害的面积； 3.发放上级下发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物资
6	乡村振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县农业农村局	1.发放“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 2.对符合条件的在外务工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人口发放交通补贴和外出务工奖补资金； 3.负责脱贫人口贷款贴息工作	1.摸排审核学生、在外务工的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人口是否符合补助条件，并收集汇总报告拟补助人员资料； 2.摸排脱贫户和防贫监测户发展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收集汇总报告拟贷款户人员资料，并督促按时还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乡村振兴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2.督促养殖场户及时上报病死畜禽情况，派遣技术人员现场确认，开展彻底清洗消毒； 3.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严厉打击随意弃置病死畜禽等行为	在本辖区公共场合发现死亡畜禽，负责组织收集、处理、溯源，并及时报告
8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动物强制免疫计划，组织实施动物强制免疫，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3.负责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4.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知识宣传； 2.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做好监督检查
9	乡村振兴	种植业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全县种植业生产； 2.负责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3.开展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服务	宣传推广种植业生产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为农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指导； 3.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信息录入； 4.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 5.组织落实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拟定工作	1.完善乡村两级网格员队伍，落实乡、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对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和线索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做好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部署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1	乡村振兴	大棚房、非粮化、割青毁粮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	1.对各乡镇大棚房、非粮化、割青毁粮整改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建立台账,对整改情况现场核实确认； 2.定期对各乡镇大棚房、非粮化、割青毁粮反弹情况进行抽查	开展大棚房、非粮化、割青毁粮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组织整改，上报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乡村振兴	洁净型煤推广及安全使用	1.县发展和改革局 2.县农业农村局 3.县财政局 4.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分局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7.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等有关部门	1.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部署、协调推进；制定实施方案，联合下达目标任务；协调落实煤源，完善配送体系，组织保供企业做好配送；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推广使用洁净煤、型煤配套炉具，并做好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建立确村确户需求台账，组织用户登记交款，提供登记交款清单；联合下达目标任务；加强与财政部门对接，及时提供洁净煤确村确户需求户数及需求量情况； 3.县财政局负责制定补助政策，强化资金保障，筹集安排县级补助资金，足额落实本级补助资金； 4.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分局负责监测及查处燃用、混燃散煤，分析评价大气质量改善成效；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生产环节洁净型煤、销售环节民用散煤以及生产销售环节配套炉具、一氧化碳报警器产品的质量监管； 6.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加强技术攻关、促进成果转化，有效提升洁净煤及型煤配套炉具品质； 7.县交通运输局、公安交管等部门负责加强洁净煤原料及成品的运输服务保障	1.负责向农村用户宣传洁净型煤安全使用知识； 2.负责取暖用煤分户统计及发放工作； 3.开展日常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乡村振兴	落实农村集体资产交易	县供销社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建设运营，指导交易中心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合同）鉴证、资金结算、抵押登记等综合服务工作	负责对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并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依法对农村集体资产进行管理，指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14	精神文明建设	扫黄打非	1.县委宣传部 2.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县公安局	1.县委宣传部承担组织、指导、协调、督办全县“扫黄打非”职责，制定“扫黄打非”行动方案，负责新闻出版行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 3.县公安局负责打击淫秽色情、侵权盗版等“扫黄打非”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1.建立完善“扫黄打非”基层站点； 2.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 3.开展日常巡查并摸排各类非法出版物、音像视频等问题线索，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精神文明建设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规划、建设、修缮、管理； 2.将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修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确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为安葬和纪念烈士提供良好的场所	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16	社会管理	气象公共服务	县气象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工作； 2.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 3.指导乡镇气象工作站和气象协理员、信息员队伍建设	1.开展气象科普知识宣传、气象预报信息传播等工作； 2.保护本辖区内气象设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安全稳定	烟花爆竹禁燃禁放	1.县应急管理局 2.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分局 3.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4.县公安局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核发和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2.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分局负责监测因烟花爆竹导致的空气质量、噪声污染等环境指标变化情况，提供环境数据支持； 3.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管辖的城市公园、游园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并清理烟花爆竹燃放后的垃圾，维护公园、游园的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 4.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监督，依法组织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1.负责禁燃禁放宣传工作； 2.做好本辖区禁燃禁放劝阻教育工作
18	安全稳定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2.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 3.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事故调查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安全稳定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国动办）	1.负责本级直属人防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指导本级其他人防工程防护功能方面的建设质量； 2.对全县人防工程维护与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落实维护管理责任； 3.开展国防动员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防安全意识	加强国防教育宣传，对发现的人民防空工程问题及时上报
20	安全稳定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1.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 2.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对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一千人以上的，并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取租赁、借用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场所、场地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进行上报审批监督； 3.督促主管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并制定相应应急预案；负责大型活动期间巡逻防控、应急处突安保任务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社会保障	残疾人服务保障	1.县残疾人联合会 2.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 1.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补办、注销、变更； 2.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审核工作； 3.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4.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家庭无障碍改造、辅具适配、康复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5.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和需求调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服务； 6.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定、发放工作	1.组织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的受理和初审
22	社会保障	拖欠农民工工资排查整治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2.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1.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2.做好欠薪相关情况的报送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社会保障	困难高龄、失能老人服务	县民政局	1.负责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补贴审核认定、发放； 2.负责对提供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的各类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3.负责建立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信息台账	1.做好政策宣传； 2.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补贴申请的受理； 3.汇总上报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半失能老人认证信息
24	社会保障	“老三员”、“赤脚医生”补贴发放	1.县农业农村局 2.县卫生健康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向乡镇推送“老三员”人员名单，根据乡镇反馈核实结果发放补贴； 2.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向乡镇推送“赤脚医生”人员名单，根据乡镇反馈核实结果发放补贴	核实、统计并上报“老三员”、“赤脚医生”信息
25	社会保障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指导乡镇做好退役军人党员登记和教育管理工作； 2.做好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3.对接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4.审核登记退役军人信息； 5.负责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认定，落实生活补助	1.开展退役军人党员登记管理，建立退役军人党员清单； 2.受理辖区内退役军人的信息登记； 3.受理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社会保障	优抚对象服务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审批、发放； 2.优待证审核、发放； 3.烈士子女（含错杀后平反人员）认定，落实生活补助	1.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申请的受理； 2.优待证申请的受理； 3.烈士子女（含错杀后平反人员）认定的初审
27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两险征缴	1.国家税务总局巨鹿县税务局 2.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县医疗保障局	1.国家税务总局巨鹿县税务局负责城乡居民两险的征收缴纳工作； 2.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辅导、咨询服务等工作； 3.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审批、做好参保人员信息数据变更登记审批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政策辅导、咨询服务等工作	1.做好城乡居民两险缴费宣传动员工作； 2.辅导城乡居民通过自助终端、“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微信城市服务、支付宝、税务窗口等缴费渠道缴费； 3.参保群众进行参保登记缴费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维护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注销登记（缴费人员）、注销登记撤销（缴费人员）、个人信息维护审批； 2.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审批； 3.人员参保暂停（封存）、恢复（解封）申请审批	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注销登记（缴费人员）、注销登记撤销（缴费人员）、个人信息维护受理； 2.人员参保暂停（封存）、恢复（解封）申请受理
29	社会保障	养老保险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撤销、零星调整、暂停、恢复、补发、退回申请审批； 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待遇人员）、注销登记撤销（待遇人员）、补缴申请审批；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审批； 4.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城转乡）审批； 5.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6.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审批	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撤销、零星调整、暂停、恢复、补发、退回申请受理； 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待遇人员）、注销登记撤销（待遇人员）、补缴申请受理；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受理； 4.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城转乡）受理； 5.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员名单初审； 6.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受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自然资源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1.县水务局 2.县农业农村局 3.县发展和改革局	1.县水务局负责推进全社会节约用水，加强节水宣传；实施河渠水系连通和清理整治；开展引调水和河渠生态补水；制定取水井关停实施计划，完成农业灌溉等取水井的关停及立标工作,查处非法行为；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节水工作，推广抗旱节水稳产配套技术及旱作雨养、季节性休耕种植，负责农业项目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3.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深化水价改革	负责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31	自然资源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工作； 2.负责起草拟征收土地预公告、转用土地预公告，明确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勘测定界工作； 3.核实补偿地价标准,在政府组织下会同农业农村、人社、财政等部门拟订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4.负责发布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土地征收公告信息公开工作	1.张贴公示征收土地预公告； 2.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张贴公示，组织听证，办理补偿登记，签订补偿协议； 3.审核被征地农民的基本信息，被征地农民相关待遇的资格认证,征地补偿和安置面积的认定，落实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工作； 4.张贴公示土地征收公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自然资源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组织开展辖区内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 2.组织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核查填报图斑相关信息,对判定违法用地、非法采矿图斑依法立案查处； 3.对辖区内所有图斑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对审查无误的及时提交填报结果； 4.对违法违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拟定整改方案，督促整改，每月向本级政府报告卫片执法情况； 5.对查处整改结果进行全面核实验收； 6.对违法严重和整改不力的乡镇政府，向本级政府提出约谈问责建议	1.对下发图斑进行初步核查，调查基本情况，拍摄实地照片等； 2.按照自然资源部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和矿产卫片执法图斑填报指南，对下发图斑进行分割和合法性判定； 3.根据图斑核查结果及整改情况，如实填报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相关信息； 4.对涉军涉密的图斑，填写《军用土地图斑登记表》，以保密件逐级上报； 5.对卫片执法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违法违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组织整改； 6.参与核实工作
33	自然资源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造林绿化、森林资源监管相关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宣传教育； 2.林业有害生物排查、防治，春秋两季喷洒药物； 3.森林资源监管监测； 4.做好政府造林工程补贴验收发放工作； 5.落实植树造林任务	1.组织群众参与植树造林； 2.根据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地块位置，做好植树造林工作； 3.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美国白蛾、杨扇舟蛾等）问题及时上报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自然资源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县农业农村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设施农业用地信息上图入库及日常变更工作，科学引导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设施农业布局选址、用地标准的指导，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方案审查和土地流转管理与服务工作	1.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监督实施工作； 2.对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和使用进行跟踪监管，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者做好土地复垦和交还工作
35	自然资源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定期对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监测和调查； 2.组织开展非法捕杀、食用野生动物和非法砍伐、采挖野生植物排查、查处、整改工作； 3.负责野生动植物救助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野生动植物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部门
36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工作，负责土地储备项目的开发、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及管护等工作； 2.组织实施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工作，并承担成果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工作	1.加强宣传引导，对整治后的耕地明确管护主体，做好补充耕地的配套设施的日常管护； 2.监督辖区内新增耕地地块的现状，巡查补充耕地是否存在撂荒、抛荒，或转为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问题
37	自然资源	土地调查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明确土地调查的目标、任务、范围； 2.科学准确采集土地信息； 3.负责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初审	1.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土地用途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的调查举证、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1.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分局 2.县水务局 3.县发展和改革局 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县公安局 7.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8.县交通运输局	1.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负责省控空气监测站点的巡查和基础保障、市控空气监测站点的运维、巡查、基础保障，以及餐饮油烟治理工作； 2.县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 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散煤管控； 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6.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7.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管辖的主城区道路、绿化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8.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国省干道扬尘污染防治	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 2.做好空气监测站建设的水、电、网络保障工作，及时排除影响或故意损坏各站点正常运行的不确定因素； 3.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污染源应急减排，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报告； 4.对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及时报告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	1.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分局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分局： 1.负责省控、县控水监测站点的巡查、基础保障； 2.负责全县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3.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入河排污口规范设置； 4.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出水水质进行监督管理，按要求开展水质监测； 5.负责坑塘、沟渠水质检测，农村黑臭水体判定；指导乡镇对判定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对整治完成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验收、抽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1.做好水监测站点建设的水、电、网络保障工作，及时排除影响或故意损坏各站点正常运行的不确定因素； 2.对地表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处置各类地表水环境污染行为，及时报告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做好隔离防护设施日常维护； 4.加强入河排污口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5.及时制止生活污水乱排乱倒行为； 6.落实农村黑臭水体巡查机制，按时报送巡查台账，对判定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生态环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分局	1.负责全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统一监督管理； 2.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政策规定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3.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4.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5.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开展对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开展利用渗井、渗坑、裂缝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排查治理	1.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分局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4.县交通运输局 5.县水务局 6.县公安局 7.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分局负责对辖区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负责分管领域建设项目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监督管理； 3.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协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部门对分管领域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监督管理； 4.县公安局对交通运输噪声实施监督管理；对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对辖区内噪声污染源摸底排查，建立台账；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1.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分局 2.县农业农村局	1.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督促养殖场按照要求建设沼气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	1.引导养殖场户建设与养殖品种和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 2.做好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
43	生态环保	排污单位治理设施运行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分局	1.监督排污单位建立环境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制度，配套完善环境治理设施； 2.负责对环境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环境违法行为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充分利用网格化人员，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立即制止，督促问题整改处理
44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分局	1.负责“散乱污”企业认定； 2.根据情形确定整治要求，对造成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统筹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对关停取缔类“散乱污”企业落实“两断”	1.排查“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督促企业对环境污染问题进行整改； 3.对关停取缔类“散乱污”企业落实“三清”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生态环保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分局	1.组织制定环境应急处置和生态重建方案； 2.负责事件调查、定级，组织应急监测； 3.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开展本辖区内固废、危废处置，水、气、土环境污染防治等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1.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宣传； 2.对辖区内发现的生态环境污染、破坏线索及时报告； 3.负责督促已认定的损害赔偿责任人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
46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分局	1.制定涉危废企业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 2.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 3.组织开展固废、危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4.负责固废、危废管控情况巡查工作，对违反固废、危废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固废、危废处置宣传教育； 2.对辖区内固废、危废管控情况进行巡查，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生态环保	餐饮业污染防治	1.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分局 2.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分局负责油烟排放控制，督促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对餐饮业油烟污染问题进行处置； 2.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露天烧烤限制，对烧烤用炭行为进行摸排取缔，负责辖区内沿街商铺餐厨垃圾规范管理、日常巡查，对辖区内沿街商铺违反餐厨垃圾不规范行为进行处罚上报，对辖区内沿街商铺违反餐厨垃圾不规范行为进行督促整改	1.对餐饮服务行业基本情况进行摸底；组织开展禁止露天烧烤宣传工作； 2.督促指导餐饮经营主体使用清洁燃料
48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2.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弃物； 3.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1.宣传农业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政策； 2.督促辖区内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兽用医疗废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做好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城乡建设	建筑垃圾管理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对乡村建筑垃圾的堆放处置情况督导检查；对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置申请进行备案；对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置监督管理； 2.建成区建筑垃圾按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巨鹿镇划分区域负责	1.加强辖区内及公路两侧边沟建筑垃圾管理，规范收集、堆放、利用、运输、处置各环节； 2.汇总上报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置申请
50	城乡建设	农村公路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制定农村路网规划并组织建设； 2.对应补偿的资金进行保障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征地、拆迁、补偿等事宜的协调工作
51	城乡建设	生活垃圾治理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统筹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与管理，督导第三方服务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2.城区生活垃圾按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巨鹿镇划分区域负责	1.引导村民文明投放农村生活垃圾； 2.强化农村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做好对第三方服务公司的检查测评； 3.负责公路两侧边沟生活垃圾清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城乡建设	生活垃圾分类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执行垃圾分类相关政策； 2.监督、检查、指导垃圾分类的实施情况； 3.对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4.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垃圾分类的认识与参与度	1.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2.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活动； 3.指导农村组织动员群众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活动
53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年度危房改造工作方案，下发住房安全鉴定表； 2.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治，对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进行复核； 3.将符合条件的危房纳入本年度危房改造计划； 4.完成本年度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并将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拨付到户	1.对农村住房安全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对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进行受理； 2.对初判危房及时报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及时整理危房改造户档案； 4.组织进行危房改造
54	城乡建设	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	1.县农业农村局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为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提供土地政策支持，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1.摸排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信息； 2.对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项目进行审核把关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城乡建设	房屋征收、回迁房分配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传达贯彻上级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政策及法规，起草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政策性文件和有关计划； 2.负责全县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确定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并对其进行监督、指导； 3.受理建设单位房屋征收申请，审核建设项目相关手续； 4.发布征收预告，报请县政府作出征收决定、补偿决定并公告； 5.组织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进行调查登记、认定核实； 6.审核房地产评估资质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质，组织评估公司竞标，出具评估委托书，签订委托合同，组织、监管评估公司依法完成对征收房屋的评估、支付评估费、鉴定费； 7.负责制定补助和奖励办法，匡算补偿资金数量，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县人民政府，组织论证补偿方案并公布征求意见； 8.组织拟定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9.负责房屋征收项目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 10.负责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并向被征收人支付补偿费用； 11.报请县政府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县财政局： 负责全县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资金管理工作	做好与被征收人的沟通协商、签订协议、调查登记、补偿安置资金的申请、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文化和旅游	旅游资源开发保护利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全县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旅游产业发展与宣传；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县旅游资源进行普查，制定全域旅游规划； 2.负责旅游安全监督，督促管理单位落实保护措施，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保障文明安全旅游	1.挖掘、摸排、统计乡镇旅游资源、旅游业态、旅游产品、旅游线路等，发展旅游产业，做好宣传推介； 2.定期对辖区内旅游重点村、景区、景点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报告
57	文化和旅游	文化遗产保护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制定并实施文物保护规划，做好文物普查、研究和活化利用； 2.开展非遗项目调查和公布代表性名录、传承人，负责非遗项目保护、传承和传播	1.开展文物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 2.发现文物线索，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 3.搜集整理非遗资源，组织申报代表性非遗项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卫生健康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项目	1.县卫生健康局 2.县妇女联合会 3.县财政局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筛查并提供技术服务，对检测结果异常的患者负责后续追踪寻访，对乡镇数据进行分析，确定疾病是否存在地域性成因； 2.县妇女联合会负责做好“两癌”筛查项目的宣传动员、救助申报工作； 3.县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工作	组织发动适龄妇女接受“两癌”筛查服务
59	卫生健康	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和计生奖励扶助	县卫生健康局	1.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2.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请的审核、发放； 3.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的审核、发放； 4.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审核、发放	1.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的受理、初审； 2.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请的初审； 3.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的初审； 4.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受理
60	卫生健康	职业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调解处理职业病违法违规问题； 2.对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防治现场检查	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卫生健康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1.制定传染病预防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2.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健全卫生综合监督体系； 3.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和防病知识普及； 4.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传染病防治，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 5.对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等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 6.建立畅通的信息收集渠道，及时了解基层防控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为制定和调整防控策略提供依据，及时传达相关政策； 7.建立卫生应急体系，制定和完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8.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迅速组织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各方资源开展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卫生学处理等工作，控制传播和蔓延； 9.根据授权，及时、准确地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避免造成恐慌	1.开展健康教育培训和防病知识宣传； 2.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做好辖区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卫生健康	死亡证明的开具	1.县卫生健康局 2.县公安局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指导基层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居家自然死亡人员开具死亡证明；在医疗机构死亡的由医疗机构直接出具证明； 2.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除外),需要开具证明的,派出所依据相关公安部门调查和检验鉴定结果出具	为本辖区居家正常死亡的居民提供居住证明
63	应急管理及消防	气象灾害防御	县气象局	1.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2.组织拟订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3.管理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4.指导城乡气象工作，组织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	1.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渠道； 2.加强应急联络，开展气象灾情信息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教育、监管、指导、隐患排查和整治等管理工作； 2.指导农村涉气第三方燃气施工项目落实《巨鹿县城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加强涉气第三方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 3.指导液化气经营单位对餐饮行业、企业使用液化气情况进行入户安检；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建立排查台账并督促整改； 4.指导燃气企业开展农村“双代”安全运行工作； 5.对主城区餐饮单位瓶装液化气开展燃气安全检查与执法，建立排查台账并督促整改； 6.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线索，移交相关执法部门	1.加强辖区内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及时劝阻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报告； 3.及时报告燃气安全事故； 4.督导辖区用气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燃气安全生产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1.县应急管理局 2.县财政局 3.县发展和改革局 4.县水务局 5.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6.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县气象局 9.县交通运输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自然灾害防治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及监测、预报、预警；牵头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款物分配使用；制定并实施应急物资储备与应急救援装备规划；牵头编制防震减灾规划计划，履行地震行政执法职责，监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及地震安全性评价，开展地震宣传，组织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导避难场所建设；构建防汛抗旱组织体系，推进隐患排查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单位落实防汛工作，做好防汛信息与灾情报送，保障汛期经费物资； 2.县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工作； 3.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全县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及防汛抗旱减灾专项规划编制，统筹做好防汛抗旱等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更新工作，并承担救灾物资发放职责； 4.县水务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5.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编制主城区防汛排涝应急预案，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6.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及其他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早期识别与排查评价；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同时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撑； 7.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指导全县危房排查、组织危房鉴定、拟定房屋安全措施等工作；指导城乡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城乡供气设施设备保护和抢修工作； 8.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 9.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国道、省道、县道桥洞涵道日常巡查，做好排涝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渠坑塘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	1.县应急管理局 2.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1.县应急管理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负责编制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2.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工作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	1.县消防救援大队 2.县卫生健康局 3.县民政局 4.县发展和改革局 5.县教育局 6.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拟订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消防专项规划；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和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2.县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1.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2.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扑救、现场保护、火灾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 3.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4.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	1.县应急管理局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县公安局 4.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森林火灾处置工作；修订完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指导协调全县森林火灾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和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等，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负责火灾扑救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灾案件侦破等工作； 4.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域外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市场监管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编制食品药品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责任等级；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日常隐患排查及整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店、卫生室、诊所、卫生院、医院药械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日常隐患排查及整改； 3.负责“食安督”软件平台的维护、管理及使用	1.负责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隐患督促其进行整改，不能整改的及时报告； 2.负责辖区内药店、卫生室等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确定辖区内“C”和“D”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责任人，履行包保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对存在问题督促其整改，不能整改的及时报告

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乡村振兴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规按程序办理
2	乡村振兴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规按程序办理
3	乡村振兴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规按程序办理
4	乡村振兴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机安全服务站依规按程序办理
5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机安全服务站依规按程序办理
6	乡村振兴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乡村振兴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规按程序办理
8	乡村振兴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畜牧业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9	乡村振兴	农药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审批四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10	乡村振兴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审批四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11	城乡建设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审批二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12	卫生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审批三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13	卫生健康	护士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审批三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14	民族宗教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由民族宗教工作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民族宗教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由民族宗教工作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16	民族宗教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由民族宗教工作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17	民族宗教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由民族宗教工作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18	民族宗教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由民族宗教工作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19	民族宗教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由民族宗教工作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20	民族宗教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由民族宗教工作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社会保障	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申报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依规按程序办理
22	社会保障	灵活就业人员特殊缴费核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依规按程序办理
23	社会保障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登记）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依规按程序办理
24	社会保障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变更）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依规按程序办理
25	社会保障	失业补助金申领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依规按程序办理
26	社会保障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依规按程序办理
27	社会保障	失业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社会保障	失业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依规按程序办理
29	社会保障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依规按程序办理
30	社会保障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依规按程序办理
31	民生服务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就业服务中心依规按程序办理
32	民生服务	创业服务（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就业服务中心依规按程序办理
33	民生服务	失业保险服务（失业保险待遇终止）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依规按程序办理
34	民生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就业服务中心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民生服务	就业信息服务（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就业服务中心依规按程序办理
36	民生服务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就业服务中心依规按程序办理
37	民生服务	就业失业登记（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就业服务中心依规按程序办理
38	民生服务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求职登记）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就业服务中心依规按程序办理
39	民生服务	社会保险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依规按程序办理
40	社会保障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承接部门：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由办公室依规按程序办理
41	民生服务	残疾人证办理（残疾人证新办、残疾人证换领、残疾人证迁移、残疾人证挂失补办、残疾人证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承接部门：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由残疾人证办理大厅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民生服务	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	承接部门：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由办公室依规按程序办理
43	民生服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承接部门：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由财务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44	社会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双拥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45	自然资源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46	自然资源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47	自然资源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48	自然资源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自然资源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50	自然资源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51	自然资源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52	自然资源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53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54	自然资源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55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57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58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59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60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61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62	自然资源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自然资源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64	自然资源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65	自然资源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66	自然资源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67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68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69	自然资源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自然资源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71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资源林政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72	乡村振兴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73	乡村振兴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耕地保护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74	自然资源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务管理站依规按程序办理
75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务管理站依规按程序办理
76	自然资源	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务管理站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自然资源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务管理站依规按程序办理
78	生态环保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治安管理大队依规按程序办理
79	生态环保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分局依规按程序办理
80	生态环保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分局依规按程序办理
81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规按程序办理
82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规按程序办理
83	城乡建设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规按程序办理
85	城乡建设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规按程序办理
86	城乡建设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规按程序办理
87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规按程序办理
88	城乡建设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规按程序办理
89	城乡建设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规按程序办理
90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城乡建设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规按程序办理
92	城乡建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规按程序办理
93	城乡建设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规按程序办理
94	城乡建设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规按程序办理
95	城乡建设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建筑市场管理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96	城乡建设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	生态环保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依规按程序办理
98	城乡建设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保障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99	城乡建设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保障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100	民生服务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保障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101	民生服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保障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102	交通运输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依规按程序办理
103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规按程序办理
105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规按程序办理
106	文化和旅游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规按程序办理
107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规按程序办理
108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规按程序办理
109	文化和旅游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规按程序办理
110	文化和旅游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卫生健康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依规按程序办理
112	卫生健康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依规按程序办理
113	卫生健康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依规按程序办理
114	卫生健康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基层卫生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115	卫生健康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依规按程序办理
116	卫生健康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依规按程序办理
117	民生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职工参保登记）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规按程序办理
11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规按程序办理
12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规按程序办理
12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二合一”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规按程序办理
12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规按程序办理
12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规按程序办理
12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规按程序办理
12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规按程序办理
12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规按程序办理
12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规按程序办理
12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规按程序办理
13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规按程序办理
132	市场监管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承接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巨鹿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由征收管理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133	市场监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餐饮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134	经济发展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申报和建设管理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由农村经济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135	民生服务	办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教育股依规按程序办理
136	其他事项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37	其他事项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